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GLG/SZ/A2298/FY/2023-649

致：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師出席了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簡稱“本次股东大会”)。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的有關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決議一併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提案內容以及這些提案所涉及的事實或數字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發

---

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0,324,70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1.030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40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2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0,328,10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1.032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50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21%。

####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

---

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3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571%；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3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571%；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_\_\_\_\_

王新静

年 月 日